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 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(单位名称)的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维修处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维修处险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注：1.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